

# 逢甲大學土木水利工程與建設規劃博士學位學程 土木組資格考學術論文抵免須知

97年5月8日系務會議討論  
97年5月13日系課程委員會討論  
97年6月26日系務會議討論  
97年10月2日系課程委員會討論  
97年10月9日系課程委員會決議  
100年10月27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年11月24日系課程委員會討論  
100年12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13日校長核定  
101年11月13日系主任公布  
106年6月1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8月29日學程會議通過  
106年9月7日校長核定  
106年9月7日學程主任公布

第一條 逢甲大學土木水利工程與建設規劃博士學位學程土木組（以下簡稱本組）為了加強博士學生之學術訓練，提昇研究風氣，進而提昇研究論文之品質，特訂定博士學位學程土木組學生資格考學術論文抵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第二條 本組學生於在學期間除了依據逢甲大學土木水利工程與建設規劃博士學位學程資格考實施須知，參加以筆試為主之資格考試外，亦得以本須知相關規定抵免部分考科。

第三條 本組學生於在學期間，應與指導教授配合，專心學術研究，認真修課，已修過之科目學分數，若已達規定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且成績及格，即可提出資格考抵免。

第四條 抵免說明如下：

- 一、本組學生在學期間之學術研究成果，若已經對外投稿並取得接受發表之證明或論文抽印本，得填寫申請表格並經該生之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簽署推薦，本組教師將依本須知會同土木工程學系課程委員進行審查作業；凡符合本須知者，得接受下列抵免資格考之獎勵。
- 二、申請抵免之第一科論文類型包括 SCI 期刊論文、EI 期刊論文、SSCI 期刊論文、TSSCI 期刊論文、國際會議論文、國內具有審稿機制之著名期刊以及國內具有審稿機制之會議論文。國內會議論文每二篇論文得申請抵免資格考試當中之科，其餘論文類型每一篇論文得申請抵免資格考試當中之科（滿分 100 分），以該論文內容為主軸，而該科目則應選擇與該論文內容最相近之已修習通過科目為優先。評分原則為：國內會議論文 80 至 85 分，國際會議論文 80 至 90 分，期刊論文 80 至 100 分為原則，但指導教授須衡量學生對論文的貢獻度、論文價值，慎重評分。評 98 分以上者更須謹慎，力求公正、公平。（98 分以上需經土木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三、第二科抵免的論文類型為 SCI、SSCI、TSSCI（須以英文刊登）、EI 期刊論文，及其他經審查委員同意之有審稿機制的國際期刊論文。

- 四、博士生必須是第一作者（惟指導教授之排名不計），方可申請抵免。若為會議論文，博士生必須親自上台作口頭報告，方可申請抵免。
- 五、投稿或發表時間以進入本博士學位學程後起算。

第五條 抵免通過之學術論文不計入畢業條件。

第六條 本須知經土木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報土木水利工程與建設規劃博士學位學程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